

# 昌吉市财政局

昌市财发〔2025〕18号

签发人：徐智琴

##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根据昌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，现安排你单位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360 万元，支出列入【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】功能科目。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不得随意扩

大使用范围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假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等情况。

## 二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

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，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年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

## 三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

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

(联系人：韩玮玮 2528506)

---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。

---

昌吉市财政局

2025年5月14日印发